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479,500股，本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10.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